

立法局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及其委員：-

本人（張錦權）接受香港一家口語式聾童學校時長大至中學五年級畢業，曾於1976-2009年香港聾人協進會任做創辦會員、執行委員、會長、總幹事等，聾協中心已經四十年我的心血。

1988年任執行委員接獲美國嘉路達聾人大學（Gallaudet Univ）來信表示學生罷課抗議最後終允委出第一位聾人任校長，我把英翻中文登報給會員知情。

1988年9月22日任會長兼為「香港聾人團體聯席」主席召開十間民間聾人團體的會議時通過去信給教育署署長提出「爭取手語教育」的建議信。

1997年在美國聾人大學時召開「關注香港手語教學法」會議時有七位聾人博士教授出席簽署信致寄給香港教育署署長。

2005年任總幹事為香港聾人的身份代表在芬蘭舉行世界聾人聯盟主辦「國際聾人會議」時有一位聯合國委任殘疾特別專員講演表示要求各國政府鼓勵手語教育文化。（附加有五份舊信）

建議表示聾人自治教育機構，有助聾人教育文化專業，提升聾人就學就業的前途良好。

美國加路達聾人大學的消息報導

美國加路達聾人大學，學生罷課抗議 最後終允委出第一位聾人任該校校長

當美國加路達大學聾人學生在一九八八年三月七日得知校董會決定委任三位校長候委人中唯一健聽的伊利沙伯安仙撒小姐為該校大學第七任校長，代替離任之李謝利，這意味其餘兩位聾人候選者落敗時，引起校內聾人學生一片抗議。

該校校董會主席史標曼女士解釋校董會該項以十對四表決結果是由於認為仙撒小姐具有更佳之學歷背境及更適合之有關經驗，更重要是她認為：「聾人尚不足在一個健聽的社會內起作用」這話更引起眾多校內人士不滿，學生連續列隊遊行及以罷課行動來抗議，校內 274 位中為數約 1/3 教師也支持學生罷課。

學生組織的發言人提出四項要求：

1. 要求校董會主席史標曼女士辭職。
2. 應由聾人出任校董會主席職位。
3. 為數 20 人的校董會應由聾人佔多數。
4. 所有學生及教職員不因這次抗議行動而受罰。

在 3 月 9 日，即在委任後的兩天，仙撒小姐表示同意辭去其校長委任。在 3 月 16 日，即學生抗議的第六天，校董會出決定委任兩位聾人候選人之一的京佐頓，該校的文學及科學系主任，使成為該校創校 124 年以來首位的聾人大學校長，翌日，即 3 月 17 日，校方公佈校董會主席史標曼辭職的消息，隨之委任菲立.W.包溫，一位聾人校董出任主席之職。

美國聾人協會執行董事加利愛臣先生說出以下世界聾人的心聲：「校董會並不瞭解他所管治的人。加路達教導聾人成才，但卻不給予聾人作出領導的機會。我們厭倦被壓迫，我們將繼續循以途徑爭取，這事件是一個希望的開始。」

這個希望事竟成為事實。美國聾人的勝利意味著世上聾人一個新生活希望的開始。

1998 年 4 月 16 日本人曾在美國首都華盛頓市，是美國嘉路達大學的學位學生加入聾人遊行爭取 DPN 的十週年(Deaf President Now)代表的意思是“聾人校長現在”。

由嘉路達大學集合去步行由華盛頓至國會大廈前面終完行程大約五哩。今次我學習經驗。

總幹事 張錦權

日期：2004 年 2 月 3 日

香港聾人團體

聯席會議

通訊地址：九龍彩虹 邨金漢樓三號地下

通訊姓名：張錦權

敬啓者：

茲就 貴署於八八年二月一日發出之 ED 9/1421/79 有關聾人手語工作小組建議函件，吾等聾人團體就該函件內容有如下意見：～

- (一) 我們同意現時香港聾人手語所出現不統一的情況，這是由於手語既是聾人最自然而基本的溝通方法，這無疑是等如健聽人士的「母語」。聾童學校現時沒有採納手語作為輔助教育聾童工具，正統教育不把手語包括在內，單方面在校內強制施行口語教學，導致聾人唯有在私下溝通的情況下，個別群體間私自行使一些慣用的手勢來表達意思，是造成現時香港聾人手語紛亂的主因。
- (二) 手語為求表達意思，創作的意念每個聾人都有所不同，尤是手勢各異，但最終目的都是為求傳情達意，引發他人「共鳴」達到溝通的作用，當某一種手勢普遍被溝通大多數人所接受，而且互相流傳用作傳遞同一個訊息，那就變成一種「共通的手語」，「共通的手語」對傳遞訊息的「準確性」極其重要，尤以在大眾傳播媒介上而言，因此便須有統一化手語的必要。手語統一化是須經歷「創作」、「共鳴」、「同化」及「互相流傳」演變出來，要能使到手語達致「統一化」，將手語列入為聾童學校輔助教學工具，是將統一化手語有效地同化及流傳的一種途徑。
- (三) 現時聾童學校內強制性地施行口語教學，不把手語用作輔助教學工具，致使聾人學生的理解及吸收能力大為下降，阻慢聾童學習的進度和知識水平。聾童學校的教師，不須具備基本手語訓練條件；而聾童教師特殊教育文憑課程沒有將手語列入為課程內容等等，實屬不當措施。
- (四) 有關現時 貴署在制度聾童溝通政策上所成立之聾童溝通法監察委員會及聾人溝通委員會，向無邀請聾人代表參與，實屬漠視聾人對切身關係政策「知」及「發表意見」的權利，而對政府在這方面制定的措施，未免予人有「閉門造車」之嫌。

為此，本聯席會議一致向 貴署提出以下強烈要求：～

- 1 聾人基本「知」及「發表意見」的人權應獲尊重、聾人應有選擇溝通方法的自由。聾人所用手語不應壓止在聾童學校內使用。
- 2 在聾童學校內，除口語教學外，應要有手語作為輔助教學工具，貫徹實行口語、手語、書寫並重的「全面溝通法」。

3. 任職在聾童學校內之教師應要接受基本手語訓練，而在特殊教育文憑課程內應編有手語訓練。
4. 在聾童學校內，就個別學科及師資的需要，應儘量考慮可勝任的聾人出任為教師，並給予適當的師資訓練。
5. 政府有關部門應成立聾人溝通法專責部，以研究改善與聾人溝通的技巧及訓練有關人才。
6. 政府就釐定有關聾人服務政策的諮詢過程內，應要加入聾人代表以讓聾人有平等之發表意見機會。

此致

香港教育署署長

李越挺先生

團體名稱	代表姓名 (職位)	團體名稱	代表姓名 (職位)
香港聾人康樂協會	何卓光 (會長)	聾人之友社	陳國榮 (主席)
康寧社	岑偉文 (合語)	聾人輔助儀器社	蔡銘輝 (主席)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謝志為 (合語)	香港聾人互助協會	吳瑞 (副主席)
元朗聾人會	袁少文 (合長)		
香港西區聾人會	梁志明 (合長)		
留學美國聾人	曹志康、區士豪		
大坑東聾人會	葉炳強 (合長)		
秀茂坪聾人會	林錫光 (合長)		

一九八八年九月廿二日

* 副本送呈各大報章及各電視台。

Eugene Bergman, Ph. D.
5225 Pooks Hill Road, Bethesda, MD 20814

April 25, 1997

Professor Norman W. M. Ko
Chairman, School Council
Hong Kong School for the Deaf
c/o Faculty of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kfulum Road, Hong Kong

Dear Professor Ko:

We the undersigned, deaf professionals and educators in the fields of deafness, support the noble and reasonable petition of the alumni of the Hong Kong School for the Deaf, requesting that the HKSD:

1. Hire qualified deaf teachers,
2. Appoint deaf persons as members of the School Council, and
3. Appoint a qualified deaf person to be the next principal.

Your thoughtful consideration of this request is very much appreciated. By adding your considerable personal prestige in support of our petition you would be making a major contribution to the cause of self-emancipation of the Hong Kong deaf community, which will be deeply indebted to your kindness and understanding.

Very respectfully yours,

Signature	Name	Title/Profession
<i>Eugene Bergman</i>	Dr. EUGENE BERGMAN	Professor of English (Ret.)
<i>Harvey Goodstein</i>	HARVEY GOODSTEIN, Ph.D.	Professor of Math & Computer Science
<i>Vicki Shank</i>	Vicki Shank, Ph.D.	Professor of Mathematics
<i>Ronald E. Suter</i>	RONALD E. SUTER, Ph.D.	School of Management Dean
<i>Stephen F. Weiner</i>	Stephen F. Weiner, Ed.D.	Dean, School of Undergraduate Studies
<i>Michael L. Mocke</i>	MICHAEL L. MOCKE PhD	Chair, Chemistry / Physics Department
<i>Pat C. Lam</i>	Pat C. Lam, Ph.D.	Professor of Mathematics

cc: 1. Governor Chris Patten
2. Secretary of Education

世界聾人聯盟在芬蘭主辦【聾人權益與未來國際會議】報告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WFD

30 September - 1 October 2005
Helsinki, Finland



Our Rights - Our Future



大會邀請聯合國委任一位殘疾專員表示，聾人的溝通語言是手語，要求各國政府鼓勵手語地位。



議場地大約容立了 400 多名參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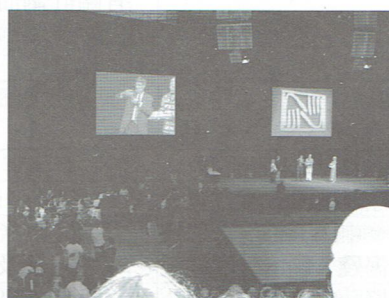


手語翻譯員唐姑娘與臺灣聾人



國會大廈前芬蘭聾人爭取權益。

聯合國委任一位殘疾專員與本會總幹事張錦權一齊拍照



芬蘭聾人協會成立一百周年，舉行了大型遊行及晚會表演。

在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5 日期間，會長高楠先生帶同副會長吳世雲女士、總幹事張錦權先生、協調主任周威廉先生、聾人義工組副組長陳柏錚先生及我一起飛往芬蘭，參加一連兩日的 WFD 國際會議，今次會議主題是“聾人的權利及未來”。兩日的會議內，讓我們瞭解到歐洲多個國家的聾人權益，及明白到政府對聾人的支援情況，使我們大開眼界，增益不少。

在第一日會議中，來自不同地區的學者代表上台發言，有愛爾蘭國立大學教授，指出有關殘疾界別之權力改革，使國內引起全國的挑戰，需要一段長時間的發展及爭取；另外，來自德國的實用科學大學教授表示，於殘疾人權的會議中，經常遇到很多挑戰及阻力，但是他深信只要努力，這是一個有潛質的發展；大會亦邀請了聯合國人權組織代表，講述他們在這其間的協助，並發揮聾人人權的使命；最後，由聯合國經濟事務科專員講述，有關最新一次會議，指出保障所有殘疾人士的權利及發展他們未來的權益；經過熱烈討論後，大會安排所有參加者到市內參觀，並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市政府大樓內，設宴招待所有參加者。

第二日會議中，首先由聯合國殘疾特別專員上台演講，主要講述有關制定一些準則、人權法及於不同地區所爭取的殘疾權益，並分享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和障礙；另外，由南非國會議員上台分享，表達聾人與殘疾人士於世界各地所得到的權益，及他們如何行使其權益等問題，於討論期間亦引起參加者的很大回應，大家均表示關注；再由一位歐洲議會議員、社會及經濟行政專員代表上台，他強調需要保護及推廣使用聾人語言一手語，並提高手語在歐洲使用的地位，及議會的活動情況；另外，歐洲聾人聯盟及國會議員，亦指出聾人從手語獲得的市民權益，和加強聾人網路；最後，由大會秘書長閉幕演講，及帶領參加者到廣場匯合其他殘疾人士一起遊行；當晚，為慶祝芬蘭聾協一百周年舉行晚會，非常熱鬧。

手語翻譯員 唐妙蘭 編寫

聯合國殘疾人權力公約
有關聾人權利部份釋義

條文	釋義
第二條 定義 -有關語言界定	語言包括手語
第四條 一般事務 -向殘疾人提供無障礙資訊	即向聾人提供手語資訊, 以及資助有關服務(例如:手語翻譯費用)
第七條 殘疾兒童 -有自由表達意見權利, 提供輔助	聾童有權利學習手語及透過手語表達意見
第九條 無障礙 -提供手語翻譯	社會上各類資訊, 需要有手語翻譯
第十九條 獨立生活及融入社區 -平等享用社會服務設施	社會上各類服務包括醫療及社署服務, 均需要有手語及手語翻譯支援
第二十一條 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 -在正式事務中允許和便利使用手語 --承認及推廣手語的使用	承認手語為香港法定語言
第二十四條 教育 -提供合理便利, 以配合個人需要 -在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的支助 -為學習手語和宣傳聾人的語言特性提供便利 -向聾童提供適合他們之語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	為聾童提供手語或雙語(口語/手語)教育 在融合主流教育中, 聾童得到充足之支援(手語翻譯/手語教學等)
第二十五條 健康 -病人知識權	在醫院向聾病人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第二十七條 工作及就業 殘疾人能夠切實參加一般技術及職業指導方案	聾人在職業培訓及使用就業服務得到手語及手語翻譯支援
第二十九條 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 確保殘疾人參與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工作	政府支援聾人自助組織 政府委任及邀請聾人參加各個政府諮詢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26 日

<< 聾是文化身份非殘障 >> 自八十年代起，失聰是叫人自豪的文化身份而非醫學殘障，這想法振奮了許多美國和澳洲聾人。他們並不想加入主流，更認為助聽器，植入聽覺儀器或強逼聾童接受說話等聽覺治療均是不道德和殘忍，威脅了聾童< 天生寧靜的權利 >。既然不可能回復正常的聽覺和說話能力，為何要將快樂的聾人變成< 不健全聽覺人 >？許多世界聾人不接受耳內植入聽覺儀器，表示就算有藥物治療耳聾也不會吃。< 隨着科技發展，也許聾人真的絕種，令聾人心碎 >。聾人視治療耳疾為毀滅聾人文化的大屠殺，跟嘗試< 治療 >同性戀一樣。在世界上許多聾人學校，手語成了唯一認可的溝通方式。

直到今天，關心並支持弱勢團體的人們越來越多，許多大型演講會場，或教堂佈道必定有手語翻譯，學習手語竟成流行趨勢，在世界上的各城市社區紛紛開辦手語班，去上課學習的都是正常聽人。九十年代起，在世界上許多聾童學校規定手語和口語雙語的教學法，認可老師用手語教學。將大部份聾童學校禁止手語及強制口語教學法很落後，蔓延在亞太區多國。但只香港未有。 << 完 >>

寫於 2002 年 4 月 29 日

張錦權 敬上